37. 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

- (1) 除法院另有命令外,在支付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任何資產或將破產人的任何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後,破產人的剩餘資產須首先用作支付以下款項,各項付款須按以下優先次序作出——(由2005年第18號第11條修訂)
 - (a)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章,附屬法例C)訂明的,並須繳付予破產管理署署 長的費用、收費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及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招致或批准的訟費、 收費及開支,包括他正當地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而不論破產管理署署長是以受 託人身分或是以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5年第18號第11條代替)
 - (b) 呈請的經評定的訟費,包括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庭並獲法庭判給訟費的任何人的經評定訟費在內,但不包括該等訟費的利息;(由2005年第18號第11條代替)
 - (c) 特別經理人(如有的話)的酬金和由他正當地招致的費用、墊付支出及開支; (由 2005年第18號第11條代替)
 - (d) 任何填寫破產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的費用及開支; (由2005年第18號第 11條代替)
 - (e) 任何獲委任記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訊問的速記員的經評定收費,但為保存或 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 (由2005年 第18號第11條增補)
 - (f)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的必需墊付支出,但為保存或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除外; (由2005年第18號第11條增補)
 - (g) 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正當地聘用的任何人的費用; (由2005年第 18號第11條增補)
 - (h)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受託人的酬金;及(由2005年第18號第11條增補)
 - (i) 債權人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招致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但該等開支須獲受託 人核准。(*由2005年第18號第11條增補*)
- (2) 如已就破產人的產業作出破產令,而法院信納因某債權人在不知悉某項呈請已經提出的情況下針對破產人而提起法律程序,使破產人的財產得以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保存,則法院可酌情決定而命令從該產業中撥款支付該法律程序的訟費或其任何部分(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而該項付款所具有的優先權,與本條就呈請人的經評定訟費而規定的優先權相同。(由1996年第76號第27條修訂)
- (3) 就第(1)(e)款而言,如速記員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或授權的,則有關速記紀錄的費用領視為為取得破產人的資產或將破產人的資產變現而正當地招致的開支。 (由2005年第18號第11條增補)

(由1996年第76號第72及73條修訂)